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95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 出席者

林煥光先生，G.B.S., J.P.

主席

陳嘉敏女士，J.P.

陳曼琪女士

趙麗娟女士 (電話會議)

蔡杏時女士，M.H.

馮檢基議員，S.B.S, J.P.

孔美琪博士

李鑾輝先生

雷添良先生，B.B.S, J.P.

伍穎梅女士

Mr. Zaman Minhas QAMAR

謝偉俊議員

黃嘉玲女士

葉少康先生，M.H.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 缺席者

黎雅明先生，J.P.

曾潔雯博士

謝永齡博士，M.H.

###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鄧伊珊小姐

會計師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95 次會議。趙麗娟女士以電話會議方式參加會議。由於同日下午有另一會議，她已知會需要提早離開並且致歉。此外，馮檢基議員、謝偉俊議員和伍穎梅女士都因相同理由已知會可能需要提早離開而致歉。
2. 主席告知與會人士，由於需要出席其他會議/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黎雅明先生、曾潔雯博士及謝永齡博士因此致歉。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後將如常地舉行新聞發佈會。由於有多位委員需要提早離開，與會人士同意先審議需由委員作決定的議程項目。

(與會人士先審議需由委員作決定的各項議程，先為第 4 項，隨後為議程第 1, 5, 7 和 9 項)

## II. 新議程項目

### 平機會周年大會

(EOC 文件 8/2012；議程第 4 項)

4. 委員備悉，根據平機會上次會議表達的意見，已擬定舉辦平機會周年大會的建議，並已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會議上討論。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成員提供了進一步建議，並要求平機會辦事處把建議潤色，於是次會議上請平機會管治委員會作出批准。總監(規劃及行政)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8/2012 的要點。趙麗娟女士補充說，由於建議的周年大會屬首次舉行，為方便籌辦和管理，需要審慎選址和邀請出席的對象。若參加者人數多於 100 人，便值得物色外面較大的場地；否則，可以在平機會辦事處舉行，以節省開支和得到較好的支援。
5. 委員就建議的周年大會的形式和程序進行討論，又商議應邀出席大會的適當參加人數。

(謝偉俊議員於此時離開會議。)

6. 李鑾輝先生認為，平機會舉辦周年大會最好定出主題，以吸引參加者的興趣，且宜向主要持份者團體而非個別人士發出邀請，以便取得更廣泛的意見，協助平機會定出工作方針。周年大會是平機會介紹其工作成績、未來方向和工作的平台，同時可取得參加者的反饋。周年大會的最適合參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與人數約為 150 至 200 人，這個人數有足夠代表性，同時又有利大會程序暢順地進行。再者，需特別注意切合參加者的語言及/或其他無障礙設施的需要。平機會辦完今年的周年大會後，可檢討和綜合經驗，以便日後舉行周年大會時作出改善。與會人士又備悉，周年大會不是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定期會議的一部分。

7. 馮檢基議員補充，應邀請立法會適當的事務委員會(如:政制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成員出席周年大會，這有助爭取立法會議員協助促進平機會的工作。此外，平機會的終極目標應是適時地完全向公眾公開會議，以達到徹底透明。

8. 與會人士通過了周年大會的計劃。參加人數目標為 200 人之內，需考慮物色外面場地，且應為周年大會提議合適的主題。舉行日期暫定為 **201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會邀請傳媒採訪和出席會後的新聞發布會。平機會辦事處將跟進有關安排。

### I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議程第 1 項)

9. 2012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第 94 次會議已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發給委員。該會議記錄於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馮檢基議員於此時離開會議。)

### II. 新議事項 (續)

#### 核准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增選成員名單

(EOC 文件 9/2012；議程第 5 項)

10. 委員按 EOC 文件 9/2012 所載資料，通過委任王繼鋒先生和碧華依博士為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增選成員，任期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

#### 平機會參加國際復康總會第 22 屆世界會議

(EOC 文件 12/2012；議程第 7 項)

11. 委員審議了 EOC 文件 12/2012。該文件就平機會是否參加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南韓仁川舉行的國際復康總會第 22 屆世界會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平機會之前曾參加由國際復康總會舉辦的類似會議。

12. 委員同意，出席會議能對殘疾人士問題的最新發展有更深認識；又可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與來自 100 多個國家的代表交流意見和建立聯繫網絡，以及推廣平機會的工作，是值得的。與會人士按 EOC 文件 12/2012 通過平機會參加會議的建議。由於飛行時間少於 4 小時，大會同意所有平機會參加者將乘搭經濟客位，以求更嚴格地審慎理財。與會人士又通過黃嘉玲女士的建議，多派一位平機會職員出席會議，令建議的平機會參加者總人數變成兩位委員和兩位職員。平機會辦事處將跟進後勤工作，和邀請委員表明參與是次會議的興趣。

(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會議的趙麗娟女士此時致歉並離開會議。)

### **韋爾斯利女子學院(Wellesley College)及福特基金會(Ford Foundation)聯合邀請平機會主席到北京演說**

(EOC 文件 13/2012；議程第 9 項)

13. 主席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13/2012，並請他們就韋爾斯利學院和福特基金會邀請平機會主席於 2012 年 7 月 6 日到北京的研討會發表演說一事提出意見。研討會主題是平機會的職能/職業分隔/及同工同酬。有關支出(包括機票和住宿)將由主辦機構承擔。

14. 委員通過主席接受邀請。

#### **IV.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15.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I. 新議事項 (續)**

### **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跟進行動進度報告**

(EOC 文件 7/2012；議程第 3 項)

16. 總監(投訴事務)按 EOC 文件 7/2012 所載，向委員簡介政府和領匯的改善計劃的最新進度，以糾正在平機會正式調查中所識別出的通道障礙問題，和在它們所管理的其他處所推動的易達性提升計劃。

(葉少康先生此時加入會議)

17. 委員備悉，正式調查巡查了 47 處政府處所/設施，有 20% 已完成糾正工程，而超過 76% 已經展開工程。雖然政府仍有信心趕及限期完成工程，不過，從其進度而言，暫未能判斷能否於 2012 年 6 月完成百份百工程。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8. 委員又備悉，平機會呼籲政府要對本身所有設施進行巡查審核，政府已作出回應，進行了巡查審核，並承諾提升轄下處所/設施至無障礙。改善工程涵蓋約 3,500 項處所/設施，當中 3,094 項屬於甲級工程。截至 2012 年 4 月底為止，約 73% 甲級工程已經完成。餘下約 400 項屬於乙級工程，大多為行人道、隧道、休憩場地、郵政局等，預期於 2016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

19. 至於領匯的改善工程進度，委員備悉，委員會巡查的 9 個商場和 2 個停車場所識別的問題已作出糾正。領匯又推出五年計劃，由 2011/12 年度開始進行改善工程，改善 160 個地點的無障礙設施，每年會於 30 至 35 個地點進行翻新工程。根據工程時間表，60 處地點已經開始改善工程。平機會已要求領匯提交更多有關工程的具體進度資料。平機會將繼續監察領匯和政府的改善工程進度。

20. 回應黃嘉玲女士的提問，總監(投訴事務)表示，鑑於人手有限，平機會不會派職員核查政府或領匯已完成的工程。為此，黃女士建議平機會可把二者已完成改善工程的詳情放到平機會網站上，以便關注團體和公眾可協助監察。與會人士同意黃女士的建議。

21.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7/2012。

###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10/2012；議程第 6 項)

22. 委員審議了 EOC 文件 10/2012 所匯報平等機會委員會轄下各專責小組會議中所提出的重要事項及作出的決定。

23. 文件附錄 3 報告了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第 12 及 13 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和所作出的決定。關於第 9 段的會後備註，主席報告說，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成員與一些其他平機會委員於 2012 年 6 月 5 日與候任行政長官會面，就如何跟進少數族裔的平等教育問題與候任行政長官交換意見。他們強烈敦促候任行政長官切實履行選舉承諾，糾正現時的學習差距，並為少數族裔學生設計合適和有效的支援措施。與會人士備悉當日會議所獲反應正面。

24.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0/2012。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機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半年報告**  
(EOC 文件 11/2012；議程第 8 項)

25. 會計師按 EOC 文件 11/2012 所載，向委員重點指出 2011/12 年財政年度實際收入與支出對照原來預算的主要差異之處和相關原因。她又說明平機會儲備帳和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非經常支出的狀況。

26. 回應 Mr. Zaman Minhas QAMAR 的提問，法律總監表示，一些獲平機會協助的案件可能未耗用全部已預算的開支，原因包括在進行法律行動前已達成和解，或經研究外聘律師的法律意見後，認為案件不值得繼續進行等，導致法律費用的實際支出減少。就 2011/12 年度政府的整體補助而言，主席表示，在實際數額上有些微上升。他又說，2011/12 年度的盈餘主要是因員工流失而未即時填補空缺所省下的。

27.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1/2012。

**V. 其他事項**

28.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29.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六月